

临沂市医保局政务公开事项（医疗救助）

（2023年1-12月）

区县	申报指南	救助标准	救助情况			
			参保补贴支出 （万元）	门诊和住院 救助人次 （万人）	门诊救助 支出 （万元）	住院救助支 出（万元）
全市	医疗救助对象包括由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未纳入以上救助对象范围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以及由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六类困难人员。	1、资助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给予定额资助。2. 医疗救助。住院和门诊慢特病共用年度医疗救助和再救助限额。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及返贫致贫人口医疗救助不设年度起付线，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按特困人员100%、低保对象及返贫致贫人口70%救助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年度医疗救助限额3万元；以上三类救助对象经过三重制度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5000元以上部分按70%救助比例给予再救助，年度再救助限额2万元。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3000元以上部分按50%救助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年度医疗救助限额2万元。以上两类救助对象经过三重制度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10000元以上部分按70%救助比例给予再救助，年度再救助限额2万元。3.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依申请救助。对经民政部门认定符合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待遇条件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全市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以上的部分，按60%救助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年度医疗救助限额2万元。个人负担费用可追溯至自申请之月前12个月，一次身份认定享受一个医疗年度医疗救助待遇和限额，一个年度内不得重复申请。	8226.93	48.22	5916.16	20900.67
兰山区			241.47	2.01	226.86	721.22
罗庄区			126.42	0.72	105.85	463.77
河东区			123.48	1.14	142.68	349.18
郯城县			614.60	0.80	105.02	301.63
兰陵县			1368.54	8.04	740.67	3556.91
蒙阴县			370.62	3.03	306.80	1206.85
平邑县			1062.71	5.95	835.28	3046.31
费县			559.30	3.83	540.04	1517.87
沂水县			1465.66	8.42	1057.04	4024.97
沂南县			1282.02	6.77	753.94	3036.47
莒南县			477.23	3.25	341.11	1140.22
临沭县			395.64	3.26	614.95	1165.60
临沂市经济开发区			86.03	0.67	85.21	229.83
高新区	53.24	0.33	60.71	139.84		